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河独立董事关于与河北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签订设备 购买及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与河北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买及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河北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买及技术服务协议，是公司轨道交通制动装置材料工程实验室项目建设的重要内容，对公司加快发展轨道交通装备业务具有积极作用；该项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该事项履行了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李志宏

张双才

韩志国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